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云浮市气象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档案局
云浮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文件

云建通〔2020〕39号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气象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档案局 广东省通信管
理局云浮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气象、水务、教育、民政、档案、通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气象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市民政局



2020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和各（县、区）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在云浮市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适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征地留用地、拆迁回迁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等。

2、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2.1 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许可文件要求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条件。

按规定须配建的市政绿化公用设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养老服务用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与所在住宅区已同步竣工。分期开发的，已与第一期同步竣工。

2.2 已完成联合测绘，具备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相关报告。

2.3 建设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竣工验收条件。具体包括：

① 有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② 已完成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预验收工作；对于住宅工程，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

③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④ 已完成相关专业性检测工作；

⑤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⑥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⑦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2.4 已按人防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符合人防工程验收标准。

2.5 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经检测合格。

2.6 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7 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经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

2.8 已按供水、供电、供气、光纤、通讯等专业服务企业要求完成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标准。室外排水、排污设施完好并已按规定接入市政排水排污管网，室内环境已检测合格等。

2.9 城市道路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配套市政管线敷设完成，符合国家标准。

2.10 城建档案资料已收集齐全并按相关技术规范整理完毕，经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

二、设立依据

1、《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建规范〔2019〕3号）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正）第十六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

5、《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修正）

三、实施机关

按属地原则，由工程所在地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分别实施。

四、办理条件

设立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	第五条
必要条件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	

	<p>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p> <p>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p> <p>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7、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9、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10、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p>
	<p>不予办理的情形：</p> <p>1、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有效；</p> <p>2、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缺失；</p> <p>3、缺少任何一项必要条件。</p>

五、申请材料

按申请材料要求上传，未注明的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

申报说明

1、申请单位在“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申请材料提交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上传至申请系统。

2、已申请过分期规划、消防、人防、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的建设项目，或联合验收实行前已经完成部分专项验收（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联合验收时对应上传相关部门的验收（备案）

结果文书作为联合验收的依据。

3、对工程不涉及的专项验收（备案）事项，建设单位可在申请联合验收时提交承诺说明，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一）房屋建筑工程办理竣工联合验收

1、通用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由申请人网上填写相关资料后，在系统上打印生成。 ① 申请人是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②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由申请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 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照（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同时提供变更证明）； ②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建设单位组织制定的竣工验收方案	① 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②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申请人应签名。
4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在各相关主管部门现场验收通过后上传。
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在各相关主管部门现场验收通过后上传。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9	工程竣工图 (PDF 格式)	<p>① 完整工程电子竣工图一套（涉及消防、人防、防雷、光纤到户、管道燃气等专项工程的，一并提供对应的专项工程竣工图（含消防设计专篇等））。</p> <p>② 符合《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p> <p>③ 必须是工程竣工图，图纸上不得有“用于办理*****”之类的标识；</p> <p>竣工图应是在审查通过的电子版图纸上进行竣工图电子签章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确认，有重大设计变更需重新绘制竣工的，须由设计单位签章确认，电子签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图纸无电子签章的应上传盖章版纸质图纸彩色扫描件，扫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p> <p>④ 必须按图纸目录顺序上传，一张图纸生成一个PDF文件；</p> <p>⑤ 宽幅的横式图纸，不得改为纵向输出；</p> <p>⑥ 文件命名采用：单体名称_图号_图纸名称，单体名称、图号和图纸名称之间用“_”来分隔。</p> <p>⑦ 图纸的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上传的竣工图是最终版的图纸，且与联合测绘成果图一致）。（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盖章确认，由业主直接分包的需加盖施工分包单位公章）。</p>
10	工程施工质量信用档案	(式样)

2、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建设工程验线证明书	
2	现场照片	包括建筑物四周的道路、绿化等环境照片、四向立面照片、建筑物天面照片及裙楼上部四周情况照片，照片下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应附有文字说明。
3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提交的材料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有要求的，须提交。

3、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3.1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	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须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填报后，由安全监督机构出具。	
6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1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6.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1.2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1.3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1.4 电梯安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1.5 室内燃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6.1.6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分部（子分部）是指：地基与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屋面、节能（围护结构）、给水排水及供暖、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节能（建筑设备）、电梯等分部及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泡沫灭火、火灾自动报警等系统）	
	6.1.7 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6.1.8 分部（子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6.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6.2.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6.2.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6.2.3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6.2.4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6.2.5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单位（子单位）工程预验收质量问题整改报告核查表	经联合现场初验后，由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问题整改后报送。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文书及整改记录	
1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经联合现场初验后，由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问题整改后报送。
11	住宅质量保证书	
12	住宅使用说明书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4	人防、消防、防雷、室内环境等专业、设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施检测报告	
15	工程款已按合同支付的说明	

注：人防、消防、防雷、光纤到户、管道燃气等专业分包的，则须在专项验收申请材料中上传专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等。

现场验收时需准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住宅工程的分户验收资料	
2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涉及人防、消防等专业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2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云浮市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式样)
2	云浮市结建式人防工程验收记录	(式样)
3	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预案	
4	人防工程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机构	
5	疏散图	

注：为保证战备资料的可靠性，以上资料及竣工图（人防）需留存纸质档案，在现场验收时将原件交于人防部门。

3.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式样)适用于申报消防验收。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适用于申报消防验收； 2、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1、（式样）适用于申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按规定必须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项目须提供。
4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适用于申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式样）
6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的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报告。	
7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报告	

注：特殊建设工程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申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4 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式样）
2	现场施工记录表	
3	使用药物质检报告	

3.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压力管道安装质量证明书	中压管道需提供

3.6 室外排水排污管网接入市政管网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室外排水排污管网接入市政管网验收表	（式样）

3.7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云浮市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备案登记表	(式样)

4、房屋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竣工验收资料	(式样)
2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检测报告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5、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式样)
2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表	(式样)
3	防雷检测报告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包含防雷装置各阶段的分项检测报告，有防雷装置检测标识。

注：按项目性质分类，分别由住建部门或气象部门办理。

(1) 住建部门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在申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前由专业的第三方防雷检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2) 气象部门办理：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受理后，须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防雷检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6、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2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自检记录	
3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自检记录	
4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查表	
5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6	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7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8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9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10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外观检查记录	

注：按项目性质分类，分别由住建部门或城市管理机构办理。

(1) 住建部门办理：属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园林绿化；

(2) 城市管理机构办理：单独申报园林绿化工程。

7、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1.1 适用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式样） 1.2 适用于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式样）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式样）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式样）仅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提交。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式样) 仅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提交。

8、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所需材料

按《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	(式样)
2	重大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表	(式样) 仅要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报送。
3	项目档案编制说明及档案目录	
4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式样)
5	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表	(式样) 仅要求云浮市重大建设项目报送。

现场验收时需准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城建档案验收材料	适用于非市属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云浮市房屋建筑工程档案送审目录》规范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
2	工程档案库房	符合《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档案室安全保管条件建设指引〉的通知》(粤档发〔2016〕22号)要求。
3	全部项目档案	仅适用于市属重点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办理竣工联合验收

1、通用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由申请人网上填写相关资料后，在系统上打印生成。 ① 申请人是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②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由申请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① 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照（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同时提供变更证明）； ②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建设单位组织制定的竣工验收方案	① 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②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申请人应签名。
4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在各相关主管部门现场验收通过后上传。
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在各相关主管部门现场验收通过后上传。
9	工程竣工图（PDF 格式）	① 完整工程电子竣工图一套（涉及消防、人防、防雷、光纤到户、管道燃气等专项工程的，一并提供对应的专项工程竣工图（含消防设计专篇等））。 ② 符合《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p>③ 必须是工程竣工图，图纸上不得有“用于办理*****”之类的标识； 竣工图应是在审查通过的电子版图纸上进行竣工图电子签章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确认，有重大设计变更需重新绘制竣工的，须由设计单位签章确认，电子签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图纸无电子签章的应上传盖章版纸质图纸彩色扫描件，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p> <p>④ 必须按图纸目录顺序上传，一张图纸生成一个 PDF 文件；</p> <p>⑤ 宽幅的横式图纸，不得改为纵向输出；</p> <p>⑥ 文件命名采用：单体名称_图号_图纸名称，单体名称、图号和图纸名称之间用“_”来分隔。</p> <p>⑦ 图纸的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上传的竣工图是最终版的图纸，且与联合测绘成果图一致）。（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盖章确认，由业主直接分包的需加盖施工分包单位公章）。</p>
10	工程施工质量信用档案	(式样)

2、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所需材料

2.1 道路、桥梁、给排水构筑物、污水处理厂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建设工程验线证明书	
2	现场照片	
3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提交的材料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有要求的，须提交。

2.2 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隧道、轨道安装、无障碍设施、综

合管廊)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验线证明书	
2	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电子报批文件	提供符合地下管线信息入库标准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数据。
3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提交的材料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有要求的，须提交。

3、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3.1 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4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5	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须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填报后，由安全监督机构出具。
6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1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6.1.1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1.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6.2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6.2.1 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
		6.2.2 道路/桥梁/给排水管道/给排水构筑物/污水处理厂/隧道/轨道安装/综合管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6.2.3 道路/桥梁/给排水管道/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给排水构筑物/污水处理厂/隧道/轨道安装/综合管廊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6.2.4 道路/桥梁/给排水管道/隧道/轨道安装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单位(子单位)工程预验收质量问题整改报告核查表	经联合现场初验后,由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问题整改后报送。
9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文书及整改记录	
1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经联合现场初验后,由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问题整改后报送。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2	人防、消防、防雷等专业检测报告	
13	工程款已按合同支付的说明	

注: 人防、消防、防雷、管道燃气等专业分包的,则须在专项验收申请材料中上传专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等。

现场验收时需准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2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3	人防、消防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2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云浮市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式样)
2	云浮市结建式人防工程验收记录	(式样)
3	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预案	
4	人防工程维护和安全管理机构	
5	疏散图	

注：为保证战备资料的可靠性，以上资料及竣工图（人防）需留存纸质档案，在现场验收时将原件交于人防部门。

3.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式样)适用于申报消防验收。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适用于申报消防验收； 2、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1、(式样)适用于申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按规定必须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项目须提供。
4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适用于申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式样)
6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的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报告。	
7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报告	

注：特殊建设工程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申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4 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式样)
2	现场施工记录表	
3	使用药物质检报告	

3.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压力管道安装质量证明书	中压管道需提供

4、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式样)
2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表	(式样)
3	防雷检测报告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包含防雷装置各阶段的分项检测报告，有防雷装置检测标识。

注：按项目性质分类，分别由住建部门或气象部门办理。

(1) 住建部门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在申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前由专业的第三方防雷检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2) 气象部门办理：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受理后，须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防雷检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5、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2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自检记录	
3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自检记录	
4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查表	
5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6	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7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8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9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10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外观检查记录	

注：按项目性质分类，分别由住建部门或城市管理机构办理。

(1) 住建部门办理：属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园林绿化；

(2) 城市管理机构办理：单独申报园林绿化工程。

6、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1.1 适用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式样） 1.2 适用于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式样）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式样）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式样）仅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提交。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式样）仅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提交。

7、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所需材料

按《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	(式样)
2	重大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表	(式样)仅要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报送。
3	项目档案编制说明及档案目录	
4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式样)
5	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表	(式样)仅要求云浮市重大建设项目报送。
6	整套工程竣工档案(含基建、设备、财务、声像、电子等类别)	

现场验收时需准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情形 / 报送要求
1	城建档案验收材料	适用于非市属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云浮市房屋建筑工程档案送审目录》规范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
2	工程档案库房	符合《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档案室安全保管条件建设指引〉的通知》(粤档发〔2016〕22号)要求。
3	全部项目档案	仅适用于市属重点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

六、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0个工作日	
收案时限	0个工作日	
资料审核时限	2个工作日	收案后,由系统推送至各专项主管部门审核。
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1个工作日	1、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发出《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程材料补齐补正告知书》; 2、符合受理要求的,发出《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

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办理收费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一）联合验收

1、网上申请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在“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提出申请，按办事指南在系统中上传竣工图纸和所需材料。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经验收通过的事项选择“已验收（或已备案）”并上传结果文书；对不涉及的事项，选择“不涉及”。系统推送至各专项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2、资料审核

联合验收窗口和各专项主管部门自收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包括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涉及事项）。

联合验收窗口汇总各专项主管部门意见，自收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出具

受理通知；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要求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充资料经所涉及部门审核通过后，联合验收窗口出具受理通知。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或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3、容缺受理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行容缺受理，可容缺事项详见“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容缺办理事项清单”（附件5）。申请人容缺申报的，需在申报时同步提交《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并在承诺的时限内补齐资料。

4、开展验收

4.1 对于已经受理的项目（自受理之日起开始计算审批用时），联合验收窗口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意见，协调确定现场统一验收时间，通过“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通知各专项主管部门，并提前通知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各专项主管部门可提前在系统中提出相关问题，由建设单位进行汇总，在勘验现场时进一步协调；认为不需现场查验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登记说明。

4.2 联合验收窗口按约定时间统一组织各相关主管部门赴工程现场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

各部门验收人员按职责分工在现场开展各专项检查验收（备案）工作。对发现的存在问题可快速整改完毕的，各部门应及时指导建设单位于现场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确认。

4.3 各相关主管部门现场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上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4 各相关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填写各专项验收（备案）意见：验收（备案）通过的，填写通过意见；验收（备案）不通过的，填写不通过的理由、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

4.5 对各相关主管部门现场验收时要求建设单位补充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申报系统补充上传。

以上时限不包括各责任主体单位的整改时间和相关部门的复验时间。

5、出具验收文书

5.1 对所有专项验收（备案）都通过的工程，联合验收窗口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出具《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含各专业部门结果文书）。《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与建设单位上传的与各类测量测绘数据比对无误的竣工图自动关联，配套使用。

5.2 联合验收实行“一票否决”，各专项验收（备案）有不通过的，联合验收窗口汇总需整改问题，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结果通知书，对存在问题一次性告知。

5.3 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单位的验收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须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的材料不再重新提交（已合格的专项验收（备案）结果继续保留有效），涉及的主管部门自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验收（备案）工作，并在“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登记验收意见。验收（备案）全部通过后，联合验收窗口出具《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二）工程竣工备案

工程经联合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即为通过。联合验收窗口同步出具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适用于需建设结建式人防工程项目），不再单独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三）其他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报材料如有变化的，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所列材料清单及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要求为准。

本办事指南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流程图

2、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报材料

3、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4、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不涉及的专项验收（备案）承诺书

5、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6、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7、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8、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

9、云浮市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